

約伯記(十)約伯的自義

約伯回顧從前蒙恩得福，而今遭大難，他無法理解其中原因，因這道理是隱藏的。然而，約伯先前的尊榮和現今的衰敗是顯而易見，且明明可知的。人們從外在的現象對待約伯，判斷約伯，卻無法斷定約伯的心內究竟如何，因這也是隱藏的事。約伯禁不住把自己的內心赤露敞開，為自己的義辯護，顯出自己的純正，他成了一台戲，給天使和世人觀看，請大家評理，也請神鑒察，看這事究竟合乎理嗎？

一. 先前的尊榮〔約伯記 29:1-25〕

約伯說到他先前的榮耀，蒙神賜福，在人面前顯出尊榮。就如基督，原與神同等，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，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在創世之前，就與父同享榮耀。

1. **蒙神賜福**〔伯 29:1-6〕：約伯說出他心中的願望，求神讓他恢復從前的榮耀。就是神與他同在，與神有著親密的關係。這也是耶穌對父神的禱告(約 17:5)。
 - a. 蒙神保守：神設下籬笆四面圍護約伯和他的家，並一切所有的(伯 1:10)。神作約伯的燈光，黑暗就不得臨近，如四圍的火城(亞 2:5)，隨時保護。
 - b. 與神相交：約伯在年青時就認識造物主(傳 12:1)，在他的帳棚中，與神發展成朋友的關係，如亞伯拉罕知道神的事〔秘密(創 18:17; 約 15:15)〕。
 - c. 豐盛生命：約伯所認識的神是「全能者」，就如神啟示給亞伯拉罕的名字(出 6:3)。也就是豐盛之主，能使無變為有，使死人復活的神(羅 4:17)。
2. **受人敬重**〔伯 29:7-13〕：約伯過去的生命見證，顯出他受人的敬重和喜愛。
 - a. 尊貴地位：約伯在城門設立座位，為人解決問題，排解紛爭，無論大小，都要聽他說的智慧之言。耶穌傳道時，人們也喜歡聽祂講論(太 7:28-29)。
 - b. 顧念貧苦：約伯不因他地位尊貴而自大，反而顧念貧寒孤苦無依的人，使傷心愁苦的人得以歡樂。約伯敬畏神，就活出像神一樣的性情。
3. **善行義舉**〔伯 29:14-20〕：神賜約伯豐盛的生命和產業，並給他行善的力量。約伯也不白白領受，自己享受，而是成為神賜恩典，和賜恩福的流通管道。
 - a. 披戴公義：約伯敬畏神，效法神，就披戴神的公義(賽 61:10)，成為典範。
 - b. 擔當軟弱：就如神滿足人一切需要，約伯也在凡事上盡力供應人的缺乏。
 - c. 伸張公義：神為受屈的人伸冤(詩 103:6)，約伯也以公義審判不義的人。
 - d. 年日增添：塵沙可譯作枝條或鳳凰，意思是浴火重生，返老還童。約伯活出神的性情。如根長到水邊，生命與主連接，就多結果子(約 15:5)。
4. **王者風範**〔伯 29:21-25〕：神賜福給約伯，讓他發達到尊貴君王的位分。就如神的子民蒙神所愛，被神揀選，從至卑至微發達到王后的尊榮(結 16:8-13)。
 - a. 言語指教：約伯說話有智慧和權柄，人們盼望聽他指教，如地盼雨一樣。神的話如雨水從天而降，滋潤地土，成就神所喜悅的事(賽 55:10-11)。
 - b. 笑臉光照：約伯以慈愛待人，人們不敢相信他是如此的親切(詩 126:1)。
 - c. 安慰引導：約伯有君王的威嚴和權柄，能治理、幫助，和引導。但也有溫柔慈愛的心，體恤人的軟弱，安慰傷心的人(來 4:15; 賽 61:1; 約 11:35)。

二. 現今的衰敗〔約伯記 30:1-31〕

從前神所給約伯的一切，而今神都將其收取，兩者成了極端對比。約伯說到他的苦境，不同於先前說到肉身之苦(伯 3 章)，現今他哀嘆精神層面的受苦和羞辱。

1. **愚頑人取笑**〔伯 30:1-8〕：約伯從最尊貴的地位，降到最卑微的地位。然而，他卻被卑賤的人所嘲弄，在無奈中，約伯把他們看成是如牲畜般的愚頑人。
 - a. 犬類不如：約伯受到少年人的戲笑，他們的出身卑微，如同犬類，他們胡亂攻擊神的子民(腓 3:2)，他們的結局是與神的國無分(啟 22:15)。耶穌被釘在十字架，遭人戲笑、譏刺，如同被犬類圍繞(詩 22:16; 太 27:38-44)。
 - b. 生命枯乾：這些攻擊約伯的人都是屬血氣的，雖能一時逞強，終究都要衰殘(彼前 1:24)，但約伯倚靠神，這些人不能把他怎麼樣(詩 56:1-4)。
 - c. 如同牲畜：神容許愚頑人戲笑約伯，顯出他們的本質，毀謗在尊位者，不敬畏神，膽大任性，任意妄為，就像沒有靈性的畜類(彼後 2:10-12)。
2. **下流人欺凌**〔伯 30:9-15〕：約伯遭到卑賤下流的人欺凌，他們的手段卑鄙，毫無憐憫之心。肉體上的苦還能忍受，但精神上的痛苦，叫人難以釋懷。
 - a. 遭人嘲笑：約伯的遭遇不但不被同情，甚至受人嘲弄，當作歌曲和笑談。神的子民遭難時，仇敵必來嗤笑。如大衛落難(詩 69:12)，耶路撒冷被毀(哀 3:14)，與基督在受審時，被兵丁戲弄(太 27:27-31)，都有同樣的經歷。
 - b. 對頭攻擊：在右邊，是指對頭的攻擊(詩 109:6; 亞 3:1)；鬆開繩索和脫去轡頭的意思是不受法律約束，任意妄為，這些不法之徒逼迫屬神的人。
 - c. 毀壞驚恐：約伯的尊榮和福祿都被奪去，他面對毀壞和驚恐，需要有人安慰他，支持他。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無助時，有天使來幫助(路 22:39-43)。
3. **神擊打苦待**〔伯 30:16-23〕：受人的欺凌還可忍受，讓約伯心裡極其傷悲的是，他所敬畏尊崇的神，竟容讓他繼續受苦，甚至感覺像是被神棄絕，被神苦待。
 - a. 肉體受創：約伯肉體受苦，日夜疼痛不止。他覺得像塵土和爐灰一般，不潔，卑賤，污穢。耶穌原是聖潔，卻成為罪身的形狀(羅 8:3; 約 3:15)。
 - b. 心被刺痛：神向約伯轉向〔變心〕，不聽約伯禱告。約伯忠心事奉，而今被神棄絕，就如耶穌在十字架上，神離棄祂，不聽祂的呼求(詩 22:1-2)。
 - c. 靈裡起落：希伯來文的「風」與「靈」是同一字。約伯經歷了被神提在風中，駕風而行，又消滅在烈風中；如被神拾起，又摔下去(詩 102:10)。以利亞在靈裡經歷大起大落，才聽見神微小的聲音(王上 19:11-12)。
4. **義人的哀鳴**〔伯 30:24-31〕：約伯認識神，知道神是滿有恩典憐憫，他也以此行事為人。但約伯不明白神為何不眷顧他，不憐憫他，他只能不住發出哀鳴。
 - a. 問心無愧：約伯憐恤人，卻不蒙神憐恤(太 5:7)；幫助人，卻不得神幫助(太 7:12)。約伯行義得惡報，他為義受逼迫，因行善而受苦(彼前 2:20)。
 - b. 事與願違：約伯仰望好處，災禍就到；等待光明，黑暗便來。他不明白為何所求的不蒙應允(太 7:7)。難道神的旨意是要義人受苦(伯 38:1-2)？
 - c. 成為渣滓：野狗和鴛鳥是形容卑賤和無知，約伯失去原來的榮耀和智慧。他的面目全非，疼痛不止，慘不忍睹，所發出的聲音，都是悲音。

三. 義人的自辯〔約伯記 31:1-40〕

約伯最後的一段話是發咒起誓的話，不斷地表明自己的無辜，就如律法上咒詛的公式(申 27:15-26)：「我若做了什麼壞事，就願遭受什麼咒詛。」約伯並不是被迫起這誓，而是他執意要作義人的心願(詩 137:5-6)，讓自己不要成為不義的人。

1. **求神鑒察內心**〔伯 31:1-4〕：約伯知道神的眼目鑒察一切，但他心中坦蕩蕩，自認為沒有犯罪，也沒做出違背神命令的事，說得極有把握(創 31:32; 44:9)。
 - a. 與眼睛立約：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乃是割禮，就是行事為人不隨從肉體私慾(西 2:11)。眼睛是身上的燈，決定全身是否光明(太 6:22-23)。
 - b. 至高神的分：至高神是普世所認知的神，其律例放諸四海皆準。至高神的分乃存留在天上永不衰殘的基業，屬血氣的和不一潔的人無分(弗 5:5)。
 - c. 義人的腳步：神是聖潔的，公義的，祂決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要追討。必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(羅 2:6-11)。約伯的腳步都是神所立定，他沒有違反至高者的命令。神知道義人的道路，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(詩 1:6)。
2. **心裡沒有詭詐**〔伯 31:5-8〕：約伯知道神是公義，是真實的，在祂毫無虛謊。約伯也知道神鑒察一切，神必按祂的公義審判約伯所行、所想、所做的一切。
 - a. 虛謊與詭詐：約伯敬畏神，所有不屬神的事物，如虛謊、詭詐〔虛空〕，他都遠離。在神的眼中，約伯是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(伯 1:8)。
 - b. 公道的天平：人們相信末後的審判神會用公道的天平來審判，一般人會被稱出虧欠來(但 5:25-27)。但約伯相信神的天平會稱出他的純正來。
 - c. 公平的報應：約伯的心裡篤定，若他行得不正，心裡偏邪，就願受咒詛，所有被奪去，沒有出產，不結果子。人種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(加 6:7-8)。
3. **心中不動淫念**〔伯 31:9-12〕：約伯是義人，他的行為完全，恨惡罪惡，他的標準很高，不僅是外在的，更是內心的，這是新約的標準，律法寫在心上。
 - a. 心懷惡念：人從小時心裡就懷著惡念(創 8:21)，罪的產生是由內心私慾所發動的(雅 1:14-15)，罪伏在門前，如蹲伏的狼，伺機叫人犯罪(創 4:7)。
 - b. 罪有應得：淫亂的罪是大罪，先前是死罪(創 38:24)，後來也是(申 22:22)。約伯要妻承擔自己犯罪的後果，但有時女人比男人更有義(創 38:26)。
 - c. 罪的結果：淫亂如懷裡攪火，必被火燒(箴 6:25-27)，不僅奪取人的性命和財產，也帶來毀滅(撒下 12:9-12)，就如神忌邪、忿怒的火(申 32:22)。
4. **平等對待僕婢**〔伯 31:13-15〕：約伯所處的時代是奴隸社會(伯 1:3)，但神也稱約伯是祂的僕人(伯 1:8; 2:3)。主僕之間的地位本來不同，但藉著彌賽亞降世成為奴僕，使生來作罪奴僕的得著釋放，享受神兒子自由的榮耀(羅 8:21)。
 - a. 秉公處理：約伯善待奴僕，給他們權利，不是用權勢壓逼他們，而是與他們講理。約伯在對待卑微的僕婢上，顯出他不欺壓弱者，不屈枉正直。
 - b. 神在鑒察：約伯知道神在天上鑒察一切，他不敢任意妄為。作主人的，不可威嚇僕人，因為他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，祂並不偏待人(弗 6:9)。
 - c. 善待奴僕：在奴隸社會中，主僕的關係不平等，往往不把奴僕當人看。但約伯因敬畏神，知道他和奴僕都是神所造的，都身為人，關係平等。

5. **憐憫孤寡貧窮**〔伯 31:16-23〕：神有憐憫恩典，祂看顧孤兒寡婦和窮人，屬神的人也要有像祂一樣的屬性，眷顧他們，向他們施憐憫(申 10:18; 雅 1:27)。
 - a. 樂善好施：約伯自幼就滿有愛心，在母腹裡樂意助人，顯示約伯傳承了父家樂善好施的家風。這就成為約伯的特質和品格，蒙神喜悅和賜福。
 - b. 為我祝福：約伯的天性和習慣就是樂意幫助窮乏人，供應他們生活基本必需品。得著幫助的人就會以「為他祝福」，來表達感謝(申 24:13)。
 - c. 秉公行義：約伯有權勢和尊榮，在城門口〔斷案〕有許多幫助他的人，但他不仗勢欺人。約伯起誓若不憐憫貧窮，不幫孤兒寡婦，就情願他的膀臂失去能力。因為有行善的力量(箴 3:27)，卻行不出來，不如廢掉它。
6. **倚靠全能的神**〔伯 31:24-28〕：約伯敬畏神，並全然信靠神。他不倚仗無定的錢財和虛無的偶像，正如亞伯拉罕所做的，神是他的盾牌，必賜福保護他。
 - a. 心所倚靠：以利法勸約伯要以神為他的寶藏(伯 22:24-25)，這是約伯本來就樂意做的，不為錢財富豐而歡喜，如亞伯拉罕所起的誓(創 14:22-23)。
 - b. 沒有別神：當時拜日頭和天象之風漸漸興起(結 8:16)，親嘴就是代表對偶像的尊崇(王上 19:18; 何 13:2)。但約伯仍持守對神的純正與信靠。
7. **不報怨不隱惡**〔伯 31:29-37〕：約伯將自己完全赤露敞開，無論是在人面前，或在神面前，無論是好是壞，他都不隱瞞。顯出他純正的本質和高貴的品格。
 - a. 以善報惡：一般人希望以牙還牙，因仇敵遭報而歡喜，但神的心意並非如此(出 23:4; 箴 24:17-18)。約伯活出新約的精神，以善報惡(羅 12:21)。
 - b. 款待客旅：約伯從來不讓客旅在街上住宿(創 19:2-3; 士 19:20-21)，必接他們到家裡住宿，款待他們，讓他們吃得飽足。如此就是接待主(太 25:35)。
 - c. 不文己過：一般人總會遮掩自己的罪(創 3:10)，約伯卻不掩飾他的過犯，也不因懼怕人而閉口不言。新約聖徒因罪得赦，就坦然無懼(約一 3:21)。
 - d. 求神昭鑒：約伯像在法庭上，將他的訴狀和控告他的狀詞陳列在審判官面前。約伯問心無愧，如君王一般尊貴，且坦然無懼地來到審判台前。
8. **不搶奪不積欠**〔伯 31:38-41〕：約伯還有許多隱而未現的事，他不能一一陳訴，最後，他以地裡哀告的咒詛作為總結，宣告若哪裡還有虧欠之處，他必承擔。
 - a. 地的冤聲：人有許多隱而未現的過犯所造成的傷害，都會有哀聲，見證他們的不是(創 4:11; 哈 2:11; 雅 5:4)，在審判時，都會顯明(太 5:26)。
 - b. 地受咒詛：人犯罪的結果，就是地受咒詛，長出蒺藜(創 3:17)。約伯為自己的義辯護，並以此發咒起誓，作為他對「義人受苦」的回應，

結論

隱秘的事是屬神的，明顯的事是屬人的，義人受苦本是隱藏的奧秘，人無法解釋，也不明白，惟有當事人才能與神同享這寶貴的奧秘。不要把聖物給狗，也不要將珍珠丟在豬前。一個人能成為義本是神賜的恩典，但若自義，就糟蹋了神所賜的寶貝。難怪約伯在說到自己的義，就義正詞嚴，理直氣壯，反而讓神的旨意暗昧不明。只有當約伯聽見神說話，明白這奧秘，就用手摀口，懊悔自己所言(伯 42:6)。